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九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並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新增一條條文及四張附表、修正十一條條文及十六張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我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應揭露之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文字表達，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二、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增訂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等法定比率，爰增修有關銀行揭露資本適足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九條）
- 三、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爰修正附表一相關資訊揭露。
 - （二）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一，以強化有關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之資訊揭露。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修正附表二之二之二，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四）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三，以充分揭露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五）為強化資訊揭露，爰規範充分揭露與銀行財務業務相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 四、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爰增訂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之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五條)
- 五、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發行，修正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